

广水市高峰寺水库安全鉴定及除险加固工程全阶段勘测设计服务项目 (HBGS-202509QG-002001001)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GS-202509QG-002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水市高峰寺水库安全鉴定及除险加固工程全阶段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已由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以三重一大申报表2025043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0%，招标人为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广水市

建设规模：广水市高峰寺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广水市广水街道办事处境内中华山南麓。承雨面积19.6km²，总库容1181万m³，是一座以灌溉、防洪为主，兼有城镇供水、养殖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灌溉农田2.5万亩，并担负着向广水城区生产生活供水，日供水量1.0万吨。项目总投资：约6000万元。

其他：/

2.2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广水市高峰寺水库安全鉴定及除险加固工程全阶段勘测设计服务项目（含安全鉴定服务、勘测、设计、环境保护专项设计、水土保持专项设计、水利信息化专项设计、征地移民专项设计）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计划勘察设计/勘察/设计服务期：7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10-20。其中：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提交安全鉴定成果，安全鉴定通过核查后90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成果满足业主和项目进度要求。

2.3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近5年承接过（从投标截止时间止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下同）具有中型（库容≥1000万m³）及以上规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勘察（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业绩，并在人员、设备、信誉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能力。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须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段中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具体数量) 个标段投标。

3.4本次招标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3.5本项目属性：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其它要求：（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或以上职称(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2）投标人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3）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下载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5日24：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投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 09时00分

6.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移动数字证书（CA）、电子营业执照或办理实体数字证书（CA）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 投标相关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项评定分离特别规定)。

8.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实施招投标。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yfwpt.cn）、广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uangshui.gov.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水市水利和湖泊局	代理机构：	广水市鑫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四贤路5008号	地址：	广水市十里办事处清水桥社区开明路鑫尧集团
邮编：	432700	邮编：	432700
联系人：	郝先生	联系人：	孙女士
电话：	0722-6884030	电话：	0722-6286822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备注：

网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09月10日